项目名称：室内提质改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光荣院

乙方：呼伦贝尔市傲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光荣院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成吉思汗南路31号

乙方：呼伦贝尔市傲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办尼尔基路海农石油综合楼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室内提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SZC-C-G-260049）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呼伦贝尔市光荣院室内提质改造项目，对光荣院生活间配套卫生间实施提质升级改造，解决卫生间地面湿滑、设施陈旧、无障碍设施缺乏等问题；包含原有设施拆除、基层处理、给排水改造、防水施工、墙地砖铺贴、无障碍设施安装、洁具安装、垃圾清运、竣工清理等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运输、包安装调试、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合格，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

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楼栋楼层顺序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优先开展2层、5层施工，2层、5层施工完成后，再开展3层、4层施工；调整楼层施工顺序不改变本项目总工期，不增加任何合同价款。乙方按期完成本项目全部改造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具体施工阶段按施工组织计划有序推进。除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定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进场材料、设备须

提前报甲方查验，提供合格证、检测资料，经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隐蔽工程（给排水管线、防水层）完工后，乙方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开展阶段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全部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总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装饰装修及防水规范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整改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00000.00元（小写）柒拾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工程量达到5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20.00%

（二）付款条件：

乙方按阶段提交完整合规资料、对应合法有效发票，对应节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傲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胜利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15247042651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规定。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

九、违约条款

（一）除特殊情况外，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零点五的比例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

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项目施工顺序执行甲方要求，优先2层、5层，后实施3层、4层，调整顺序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2.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隔离防护，降低噪音扬尘，不得干扰光荣院优抚对象正常生活；施工垃圾全部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

3.施工全过程乙方负责院内原有设施、成品保护，如造成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

4.本项目工程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

5.无其他另行约定事项。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光荣院（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傲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